

学悦教育退班退费规则

1. 开课前（须在开课前一天告知学悦）无理由退还学费，报名费不退，若开课当天提出，则扣除当天课时费。
2. 开课后至第3次上课前一天可申请退费，将扣除报名费及相应课时费，若上课当天提出，则扣除当天课时费。
3. 仅分校前台可受理退费申请，家长可拨打 400-158-0128 电话咨询或登录“学悦网”查看退班退费规则。
4. 家长需携带听课证、收费单、发票（所退课程曾开过发票的需携带）前往就读分校，提出退费申请并填写《退费协议》（一式两联）。